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

（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4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）

第一章 总则
第二章 公司设立
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
第四章 国有独资公司
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
第七章 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特别规定
第八章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特别规定
第九章 财务会计
第十章 公司合并、分立、增资、减资
第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
第十二章 外国投资的公司特别规定
第十三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保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，特别是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，根据宪法，制定本法。

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，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。

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，有独立的法人财产，享有法人财产权。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

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，不受侵犯。

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、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。

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，必须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守社会公德、商业道德，诚实守信，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，承担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、促进可持续发展等责任。

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其章程规定的营业范围从事经营活动；其章程规定的营业范围属于国家限制经营、许可经营的，公司应当在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证、批准文件、资格证书、牌照等有效证件或者文件后，方可从事经营活动。

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住所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七十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九十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九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一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二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三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四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五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六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七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八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九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十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其住所、营业场所、产品、商品、服务、广告、信函、票据、合同、证照、印章、账簿、网站、网页、网络平台、网络店铺、网络应用程序、数据信息等显著位置，标明公司名称。

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其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

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

第一节 一般规定

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、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行使诉讼权利，履行诉讼义务，根据宪法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人民法院、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条例的规定。

第三条 人民法院、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应当遵守社会公德，尊重国际惯例，维护国家利益。

第四条 人民法院、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受法律保护。

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独立行使执行权。

第六条 审判组织、审判长、审判员、书记员、执行员、法官助理、司法警察、调查官、调查员、鉴定人、翻译人员、证人、勘验人、见证人、代理人、辩护人、诉讼参与人、诉讼代理人、诉讼代理人、诉讼代理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第二十九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其担任或者曾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境内外其他企业的情况，以及主要非营利性机构的情况，接受股东的质询。

第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设董事长一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股东会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

（二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

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（四）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
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的方案；

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
（八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
（九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事项；

（十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（十一）决定公司的重大技术、经营决策；

（十二）决定公司的重大投资、融资、担保、关联交易、资产处置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

（十三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
（十四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
（十五）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；

（十六）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、内部控制体系、内部审计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；

（十七）决定公司的薪酬分配政策；

（十八）决定公司的文化建设、品牌建设、社会责任履行等重大事项；

（十九）决定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；

（二十）决定公司的信息化建设；

（二十一）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、捐赠等权限；

（二十二）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项；

（二十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、股东会决议赋予董事会的其他职权。

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会批准。

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

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开展工作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实施。

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、职责权限、工作流程等事项，应当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作出明确规定。

第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筹备、文件保管、公司股东资料管理、办理信息披露事宜等事宜。

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诚信记录。

第三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，设置内部管理机构。

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、人员配置、职责权限、工作流程等事项，由总经理提出方案，报董事会决定。

第三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一名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任期每届三年，连选可连任。

公司设监事会秘密工作小组，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监事会秘密工作小组成员，秘密工作小组成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。

公司设职工代表监事一名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公司设职工代表监事一名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公司设职工代表监事一名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